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25/Rev.1

3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  
法国、希腊、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 1993/...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的国家继承

人权委员会，

确认一贯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对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  
国际人权盟约加强和平、国际合作以及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及基本自由极其重  
要，

考虑到国际社会内重大的变化涉及到国家的解体和继承国的出现，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认为身为继承国的国家应继承其原先国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应继续承担责任，

强调遵守普遍的人权规范 and 标准对维持任一国家的安定和法治尤为重要，

注意到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继续履行其原先国家的国际人权条约义务一事对便利继承国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之间充分有效地进行合作促进普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言意义重大，

1. 鼓励各继承国向有关保存人确认它们继续受有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义务的约束；

2. 对有些继承国业已确认它们继承其原先国家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或已成为其原先国家未曾加入的那些条约的缔约国，表示满意；

3.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继承国加入或批准其原先国家未曾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4. 请秘书长就继承或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事宜向已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继承国提供咨询服务，并就这一议程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